

收文編號：1100000108

議案編號：1100113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7384 號

案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100000351 號

院臺法字第 1090202321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五日，均適度延長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
- 二、為妥適解決上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如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俾利實務運作。
- 三、檢送「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七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司法院刑事廳、司法院參事室、司法院公共關係處（均含附件）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將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五日，均適度延長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爰修正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p> <p>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p>	<p>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p> <p>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期間為五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期間十日，實嫌過短，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聲請回復原狀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為五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七條所定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之期間十日，實嫌過短，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本項聲請期間修正為十日，俾保障聲請人之權益。</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總說明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如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七，俾利實務運作。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十七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四百十六條規定，將原本五日之聲請回復原狀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均延長為十日。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爰於本條明定之。至聲請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聲請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附此敘明。</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